11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00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424.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